

贵州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

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均有提高

本报讯 12月5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发布,本次调整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通知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相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

意,决定对全省工伤保险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对象为:2023年12月31日(含)前已享受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且2024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领取条件的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

调整标准分别为:

伤残津贴,按照伤残等级,一级每人每月增加350元,二级每人每月增加330元,三级每人每月增加310元,四级每人每月增加290元,五级每人每月增加270元,六级每人每月增加250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工伤职工配偶每人每月增加130元,其他亲属每人每月增加110

元;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基础上再增加20元。

依据通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已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调整所需资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曾秦)

《贵阳市城镇养犬管理条例》明年起实施
相关部门解读条例重点

12月5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举行《贵阳市城镇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对《条例》进行重点解读。据悉,《条例》于今年6月11日公布,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具体以“政府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的养犬管理原则为总指引;养犬管理体制部分明确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部门职责,构建政府、部门、基层、公众等分工协作的养犬管理工作格局;养犬管理制度部分确立养犬免疫、登记、禁养烈性犬等基本管理制度;养犬行为规范与监管部分规定养犬人主体责任、养犬基本要求、携犬出户约束、犬只禁入区域、犬只经营收容规制和犬只末端无害化处理等内容;法律责任部分体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合理依法设置罚则;对群众反映强烈且上位法没有规定的违规养犬行为予以惩戒。

■《条例》遵循犬只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从幼犬出生后的免疫与登记规范,到饲养过程中的犬只交易与养犬人文明行为规范,再到饲养末端的犬只收容与领养规范,以及最终到犬只死亡后的无害化处理规范,建立了涵盖犬只从出生到死亡全生命周期的全链条管理规范体系,为保障养犬事务的全面依法管理提供了规范基础。

■《条例》明确规定养犬人是犬只管理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文明、健康、科学养犬,尊重社会公德;明确和细化了养犬人对犬只进行免疫登记、文明饲养、不遗弃或虐待犬只的法律义务,以及违反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条例》还建立了养犬管理的禁养黑名单制度,规定了被吊销犬证的养犬人五年禁养制度和因违法养犬被处以三次以上罚款的养犬人终身禁养制度。为实现健康、科学养犬,《条例》鼓励养犬人学习科学文明养犬知识,科学训练所养犬只,鼓励相关机构提供科学养犬专业服务。

■《条例》提出了全新的养犬电子标识,对犬只赋予身份信息。从《条例》规定来看,在贵阳市城镇范围养犬,饲养人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是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许可登记、合法饲养犬只的前置必要条件。《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养犬人为犬只实施强制免疫时,应当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诊疗机构一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养犬电子标识损毁或者失效的,养犬人应当及时申请补植。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应当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并取得电子犬证后,方可饲养犬只”。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养犬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以下资料”中第四项规定,养犬人需要向公安机关提供“电子标识植入证明”。《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城镇范围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城乡一体化管理需要确定的其它区域内犬只的饲养、免疫、登记、经营、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因此,公安机关受理饲养地在上述区域内养犬登记申请,依法审查批准饲养行为和发放电子犬证。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目前仍未办理养犬登记的,养犬人应先行携犬只完成强制免疫并植入电子标识后,再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已为犬只免疫和办理养犬登记的,养犬人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及时植入电子标识,并登录养犬管理APP,补录电子标识等有关信息;电子犬证有效期为一年,届满前十日内,养犬人需要向公安机关申请延续登记。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王涛 实习生 姚姝含

杭州西站考察团到贵阳北站考察交流

本报讯 12月3日,杭州西站考察团到贵阳北站考察交流,促进两地铁路交通枢纽管理经验共享,提升两地站区治理水平。

据了解,杭州西站枢纽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是“轨道上的长三角”重要节点工程、国内目前最新一代高铁枢纽标杆,于2022年9月投运。2014年投运的贵阳北站是全国主要综合铁路枢纽、西南地区主要的客运集散中心,是贵阳铁路枢纽内的最大客运站。为提升站区综合治理水平,去年以来,观山湖区高铁经济带服务中心积极统筹驻站单位及属地街道,全力锻造贵阳北站“1530”服务品牌,即实现平峰时段15分钟、高峰时段30分钟旅客快速离站的目标。同时,积极建设贵阳北站联合指挥调度中心,打造“天上有监控、地上有巡防、网络24小时不眨眼”的立体化综合治理体系,形成了高效联合处置联合调度机制,推动贵阳北站综合治理水平快速提升。

本次考察中,杭州西站考察团实地参观贵阳北站联合指挥调度中心、出站通道、商业

夹层,以及出租车、网约车功能区等重点场所,详细了解贵阳北站在旅客动线设计、设备设施维护、志愿服务组织等方面的有效经验和创新做法。考察团成员对于贵阳北站打造的“1530”服务品牌表示赞赏,认为贵阳北站在智慧联合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驻站单位协调配合、应急处突、交通流线规划,以及网约车、出租车配套功能设置等方面的成熟经验,为杭州西站提升整体运营质效提供了借鉴。两地还围绕如何利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提升站区安全监控和应急响应能力进行了深入交流,围绕优化客流接驳转运,完善交通组织流线等方面,分享了各自的实践成果。

此次交流为杭州西站和贵阳北站搭建起了良好沟通平台,双方将以此次考察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积极借鉴对方先进经验推动站区综合治理,提升站区治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两地旅客营造更加安全、舒适、便捷的出行环境,推动两地铁路交通枢纽建设再上新台阶。(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黄菊)

贵阳市一人入选
全国“银龄行动”公益形象代言人

本报讯 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近日,由中国老龄协会开展的全国“银龄行动”公益形象代言人征集活动结果揭晓,9人被确定为代言人。其中,贵阳市观山湖区的杨朝群入选,她也是本次活动中贵州省唯一上榜的参评者。

据了解,此次入选的9名全国“银龄行动”公益形象代言人中,杨朝群等4人为特别邀请,5人为社会公开征集。杨朝群是观山湖区世纪城明珠助老社党支部书记、“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获得者。

世纪城明珠助老社成立于2011年,现有人员7000余人,平均年龄超过65岁。在杨朝群的带领下,助老社以党员为骨干,根据助老社成员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先后成立了锣鼓、腰鼓、芦笙、金钱杆等40余支文艺队伍,参与由区直部门、街道、社区举办的大型主题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艺活动共600余次。组织开展每日送问候、生病送医疗、按需送服务、急难送救助、生日送祝福、节

日送慰问等“六送服务”。

世纪城明珠助老社按照“小老人照顾老老人,健康人照顾生病老人”的原则,设置困难老人托养、康养教育、心理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项目,积极推动形成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截至目前,明珠助老社共组织300万人次开展大小型志愿服务活动1000多次,累计捐款60万余元,调解纠纷1000余起,获得多项荣誉。

全国“银龄行动”公益形象代言人征集活动于今年9月14日正式启动,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征集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健康向上,在医疗、教育、科技、养老、艺术、体育、基层治理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且热心公益的老年人成为全国“银龄行动”公益形象代言人。活动采取组织推荐和社会报名的形式,通过初评、线上投票和评审委员会终评的形式评出最终代言人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曾秦)

沙文文化产业园招商合作公告

为充分整合市场资源,有效盘活工业土地资产,实现互利共赢,贵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沙文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现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招商合作开发。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阳日报传媒集团沙文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位于贵阳市高新区科创南路551号,土地总面积约5.1万平方米,其中市政道路面积1.25万平方米,高压电路防护面积0.76万平方米,林地面积0.6万平方米,净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地块周边规划有轨道S2号线出入口,高速公路出入口,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条件便捷,拟建设标准化厂房,为周边黎阳、振华等大中型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二、商业定位

该项目定位为工业园区,面对产品研发、制造企业提供产业基地及配套服务。

三、洽谈联系方式

现对沙文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净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公开整体招租或者合作建设标准厂房,凡有意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进行投资合作的单位,可持企业相关资料等洽谈材料进行具体面谈。

联系人:吴先生 13985032718

现场看地联系人:赵先生 18984042664

阳光城·启航中心 商铺招租



图为阳光城·启航中心项目

阳光城·启航中心项目位于贵阳市高新区黔灵山路与同城大道交会处,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交通条件便捷。目前入住情

况约一半,集聚了不少居民和企业,是一个集商务办公、餐饮娱乐、居住生活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区域,投资潜力巨大。

现公开招租部分一楼临街底铺和部分2-4楼办公展示空间,单间商铺面积从8.8-121平方米,办公展示空间面积从52-218平方米,根据租赁情况提供相应的市场培育期,欢迎各类美食餐饮品牌、休闲娱乐及企业前来洽谈合作。

地址:阳光城·启航中心3号楼1层1号招商部

联系人:杨女士 18885108660

龙女士 18085157765